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川金发〔2022〕5号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纾困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为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和市场主体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

做实做细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工作,根据《关于做好金融助企纾困工作的通知》(成银发〔2022〕32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政策,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行动,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提供低息贷款支持。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水电气、房屋租金缴纳信息以及依授权纳税信息等作为授信参考依据,积极运用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和财政贴息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贴息后利率不高于LPR+0.15%的经营类贷款,支持其渡过难关。

二、落实财金互动政策。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21〕51号)要求,省级财政对向无贷款记录的我省小微企业发放首笔贷款的银行机构,按照其当年实际发放此类贷款金额的0.5%给予补贴;对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银行机构,按照其年度新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额的0.5%、单户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补贴。

三、加强融资风险保障。鼓励各市(州)、县(市、区)统筹市场、行政、司法等多种措施,对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专项贷款提供增信或风险保障措施,增强金融机构放贷信心。

(一)充分发挥公、检、法、市场监管、公用事业单位等部门作用,对失信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贷款主体依法采取追偿或约束措施,对“骗贷”“逃废债”等行为严厉惩戒,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

限,让金融机构安心放贷。

(二)支持市(州)积极探索建立风险补偿基金(资金池),对银行机构为本区域内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贷款超过一定比率损失部分给与补偿,省级财政按照市(州)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50%,给予最高300万元的支持。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对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贷款项目应担尽担、应续尽续,并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省再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创设专项支持产品,免收再担保费。

四、强化信息共享。支持各市(州)、县(市、区)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扩大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范围,充分利用包括“天府信用通”在内的信息共享平台,向金融机构提供税务数据(数据范围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商户水电气费、租金费用及各市场主体可以公开的负面信息数据(如污染环境、劳动纠纷、行政处罚)等,为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提供更多客户研判信息。

五、建立通报激励机制。各市(州)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有序推进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行动,及时反馈相关工作进展、成效及经验做法。对在专项行动中取得显著成效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以及有关市(州)、县(市、区),将以省金

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予以通报激励。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2年5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印发